

警勤區經營之道



報告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戶口組
報告人：張大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

壹、前言

自皮爾爵士建立現代警察起，預防犯罪之基本哲學，即隨著警察制度之發展，傳入歐陸各國再走向世界，當英國現代警察制度傳到世界各國，由於各國的政治組織體制及國情民風各有不同，遂衍生為以德、法、日為首之大陸派警政制度及英、美、加為代表之海洋派警政制度。此兩派制度有甚多不同之處。

壹、前言

- 小結：

- 一、我國警勤區制度的精義
- 二、社區警政之意義
- 三、社區治安之意義

貳、當前勤區查察工作檢討

• 一、法律依據

(一) 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：

(二)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原條文規定勤區查察以戶口查察為主，並擔任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。本條文業經立法院96年6月5日三讀通過「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」修正案，即將公布施行，案內勤區查察勤務名稱不變，惟條文內容中「戶口查察」文字刪除，修正條文（略以）：**「勤區查察：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，以家戶訪查方式，擔任犯罪預防、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。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」**。

貳、當前勤區查察工作檢討

- 二、當前勤業務規定
 - (一)當前有關警勤區工作之專屬規定
 - 1. 93年9月15日所頒訂之「戶口查察（家戶訪查）作業規定」。
 - 2. 95年9月21日所頒訂「落實勤區經營，強化勤務執行實施計畫」（本計畫原係行政組93年4月5日警署行字第0930060975號函發）
 - (二)其他非針對警勤區工作所定之規定
 - (三)原明定警勤區工作內容，目前已廢止者

貳、當前勤區查察工作檢討

• 三、現行警勤區工作之探討

警勤區工作之推展，自民國三十七年內政部明令將警管區改為警勤區以來，其工作內涵甚少改變。目前警勤區工作上常見問題舉述如下：

(一) 勤區查察之方式及內涵欠明確

1. 現行僅有戶口查察作業規定；而無勤區查察相關之規範，並界定其工作內涵。

貳、當前勤區查察工作檢討

- 2. 警勤區員警咸認勤區查察即「處理戶口簿冊」，僅以戶口查察為主，忽略了
 - (1)可疑地、事、物、時之查察
 - (2)情報諮詢布置與蒐集
 - (3)推展警民合作
 - (4)為民服務
 - (5)宣導必要政令等五項任務。
由此觀之，勤區查察與戶口查察雖形同而實異，不宜等同視之。

貳、當前勤區查察工作檢討

- (二)勤區查察與戶口查察分屬不同之業管系統，形成雙頭馬車
- 1. 過去勤區查察屬行政業務不屬於戶口業務，使得戶口組依戶口查察訂定作業規定，行政組另依業管訂定落實警勤區業務規定，業務扞格不入。

貳、當前勤區查察工作檢討

- 2. 行政、戶口各自為政、未能有效整合，
- 不但妨害員警之勤務執行，且混淆觀念，徒增困擾。
- 3. 95.7.1起奉核定兩者整合，惟囿於人員未隨之移撥，復以隨業務整併而來者，除勤區查察外，尚有【六星計畫—社區治安工作】，導致原本業務工作正力求轉型與變革之戶口單位，在人力運用上更加捉襟見肘，負擔沉重。

貳、當前勤區查察工作檢討

- (三)勤區工作定位未明
 - 員警往往視勤區工作為一個工作指派，而非轄區之經營者。
- (四)查察重點無法掌握
 - 戶警早已分立，勤區員警仍在查戶口。
- (五)過度重視刑案績效
 - 績效主義掛帥，使員警致力於刑案績效之爭取，無法專注警勤區工作。
- (六)擔負工作太過繁雜

- (七) 勤查時數有欠合理
 - 目前規定20—30小時為原則，即便
 - 如此，仍編不足，或擅自變更，或
 - 挪為他用。
- (八) 未能妥適劃設勤區
- (九) 查察時間配合不易
- (十) 督考重點偏向靜態
- (十一) 員警欠缺工作熱忱

貳、當前勤區查察工作檢討

- (十二) 警勤區警力待充實及被挪用
 1. 調用勤區員警支援內勤工作
 2. 指派警勤區員警擔任專案小組工作，爭取績效，致荒廢勤區工作。
 3. 缺額未補，以兼任替代。

(十三) 員警教育訓練不夠

- (十四) 戶口查察作業規定繁瑣
- (十五) 民眾對於警察信賴感降低

貳、當前勤區查察工作檢討

- (十六)勤區查察工作未能建立客觀有效之
• 評核辦法
- 善戰者無赫赫之功，無法如刑案績效般亮麗耀眼
- (十七)警勤區之角色衝突
- 執法者 v. s. 服務者
- (十八)其他外在因素
 - 1 人民隱私權觀念的提升
 - 2 生活模式的改變
 - 3 社會結構的變化

參、經營理念

- 一、勤區經營

- (一) 三心

- 1事業心 2責任心 3榮譽心

- (二) 二意

- 1有意願—歡喜做 甘願受。

- 2有意義—身在公門好修行，即使無獎無

- 酬，能幫助人之有意義之工作應戮力而為。

- 二、經營理念

- (一) 顧客導向；全面品質管理；追求卓越與創新；

- (二) 社會責任；組織形象；組織倫理與品德

肆、困境下的經營之道-重視勤區經營效能、積極推動社區警政

- 一落實警勤區制度
 - (一)強化員警素質
 - (二)合理調整警勤區
 - 1 警力配置面
 - 2 律定勤查之時數
 - 3 警勤區之遴選

肆、困境下的經營之道-重視勤區經營效能、積極推動社區警政

- 二 強化勤區佐警工作能力
 - (一) 調整常訓內容
 - (二) 落實代理制度 (建立夥伴制)
 - (三) 建立學習機制

肆、困境下的經營之道-重視勤區經營效能、積極推動社區警政

- 三 提振警勤區工作士氣
 - (一) 擴大選拔激勵
 - (二) 貫徹勤區久任制
 - (三) 情資反映獎懲
 - (四) 提升勤區佐警位階

肆、困境下的經營之道-重視勤區經營 效能、積極推動社區警政

• 四 執行六星計畫

(一) 邀集居民召開社區治安座談會

(二) 社區自發性治安會議

(三) 鼓勵女性同胞踴躍參與公共事務

(四) 會議地點：

1分局、分駐（派出）所辦理治安會議召開

- 地點，以轄內民間公共場所為主，切勿在
- 駐地內實施。

2社區治安會議則以鄰里活動中心、守望相助
隊隊部等民間場所辦理為主。

肆、困境下的經營之道-重視勤區經營 效能、積極推動社區警政

• 四 執行六星計畫

(五) 召開方式規模：

會議召開方式、與會人數均不拘，惟

- 各單位所屬分局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於
- 辦理期程內至少應辦理1場次；對社區
- 治安會議則採鼓勵性質，促請村、里
- 民主動召開。

肆、困境下的經營之道-重視勤區經營效能、積極推動社區警政

- (六)擴大運用替代役男
- (七)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
- (八)協調裝設監視系統

- 五 提升優質服務效能
 - (一)積極傳遞治安資訊
 - (二)加強互動密切聯繫

肆、困境下的經營之道-重視勤區經營效能、積極推動社區警政

- 六執行治安情資蒐報工作
 - (一)發掘預警情資
 - (二)適時反映狀況
 - (三)鼓勵勇於檢舉

伍、未來展望—勾勒願景

- 一、賦予警勤區新的生命意義
家戶訪問業有法源，可依法行政
 - (一)勤區查察名稱不變
 - (二)明確規範警勤區得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、為民服務、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。
- (三)授權內政部研訂「家戶訪查辦法」。
- (四)得本於職權研訂行政規則。

伍、未來展望

- 綜上，本署業完成「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」法律修正案之推動，徹底解決家戶訪問的法律保留問題，然而尚有警察法第九條以及「家戶訪查辦法」、「家戶訪查作業規定」，以及「勤區查察規範」等相關法律與行政規則有待儘速完成之法制工作，未來警察局及分局相關業務同仁亦均應強化新的警勤區工作觀念，以配合本署推展勤區工作。

伍、未來展望

- 二 賦予新角色
 - （一）經營者
 - （二）服務者
 - （三）行銷者

伍、未來展望

- 三 賦予新功能
 - (一) 民眾與政府之橋樑
 - (二) 社區與警政之觸媒劑 (catalysts)
 - (三) 社區親密感的維繫者

伍、未來展望

- 四 新的任務：以家戶訪查方式定期拜訪居民
 - (一) 查巡合一之社區巡邏
 - (二) 為民服務新公共服務理論
 - (三) 犯罪預防與諮詢 (社區治安營造規劃師)
 - (四) 受理報案、民情反應
 - (五) 犯罪刑事案件及緊急事故之初步行動處理
 - (六) 分局交辦之各類警察業務處理
- (業務平臺概念)

伍、未來展望

- 五、重新詮釋警勤區工作導向
 - (一) 服務導向 (service-oriented)
 - (二) 顧客導向 (customer-oriented, not a client)
 - (三) 問題導向 (problem-oriented)

伍、未來展望

- 六 提升警勤區尊嚴與層次
 - (一) 官等官階比照偵查佐
 - (二) 設計警勤區標誌
 - (三) 警勤區業務加給
 - (四) 遷住轄區津貼

伍、未來展望

- 七、推動專責警勤區
- 八、建立獨立、抽離、客觀與有效的警勤區工作評核方法
- 九、重整派出所犯罪預防功能

簡報完畢
敬請指導